

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伊环罚〔2021〕021号

伊春市南岔热电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1230703790512691G

地址：伊春市南岔区民主街建设委1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远舟

我局于2021年9月9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院内厂区储备了90000吨左右原煤，防尘设施有半封闭干煤棚一座和防风抑尘网，现有煤堆高度已经超过防风抑尘网，堆放原煤没有苫盖，也未按要求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影像资料、调查笔录、现场勘察、厂区平面图、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，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关于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9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伊环罚告字〔2021〕045号）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（伊环罚告字〔2021〕046号），你单位没有提出异议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一）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；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，并参照《环保行政处罚裁量辅助决策系统》，我局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（大写）伍万壹千元整（51000.00元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

帐号: 923007010014086710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伊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铁力市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伊春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9 月 20 日